



社会 服务 研究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第二辑

邹文开
主编

王
婴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 服务 研究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第二辑

邹文开

主编

王

婴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服务研究. 第2辑/邹文开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97 - 7406 - 9

I. ①社… II. ①邹… III. ①社会管理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2448 号

社会服务研究(第二辑)

主 编 / 邹文开

副 主 编 / 王 婴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刘俊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1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406 - 9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民政教育发展研究	王 婴 等 / 1
医疗救助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研究	成海军 / 20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研究	
——基于北京市的调查	李长文 赵淑英 / 38
公益领域的跨界合作：源起、现状与趋势	赵晓芳 / 56
社会工作介入服务低收入者研究	
——以东莞 GK 社区服务中心为例	
.....	柴瑞章 周世强 任曦昱 / 71
艰难·坚守：当前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十大反思	卢 磊 / 82
浅谈台湾地区视障者的就业政策及其启示	陶书毅 / 96
社会工作视角下社区社会组织研究	
——以北京市西城区 S 社区青少年教育协会为例	
.....	王 颖 陈旖旎 刘湘婷 / 109

婚姻登记二元审查方式的建立	王晓玫 崔 杰 石明刚 / 126
我国传统孝文化的历史演变及其现代转型	隗苗苗 / 145
我国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现状研究	徐 莉 / 156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探索性研究	张柳清 杨根来 孙钰林 / 170
高职“物业设备维护与管理”课程改革的 实践研究	曹可心 / 189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假肢矫形器专业社会服务 模式探索	熊宝林 方 新 / 203

1. 第一章 导论	1
2. 第二章 社会服务	10
3. 第三章 社会服务的理论	20
4. 第四章 社会服务的实践	30
5. 第五章 社会服务的政策	40
6. 第六章 社会服务的评估	50
7. 第七章 社会服务的创新	60
8. 第八章 社会服务的未来	70
9. 第九章 社会服务的总结	80
10. 第十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90
11. 第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100
12. 第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110
13. 第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120
14. 第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130
15. 第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140
16. 第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150
17. 第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160
18. 第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170
19. 第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180
20. 第二十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190
21. 第二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200
22. 第二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210
23. 第二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220
24. 第二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230
25. 第二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240
26. 第二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250
27. 第二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260
28. 第二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270
29. 第二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280
30. 第三十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290
31. 第三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300
32. 第三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310
33. 第三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320
34. 第三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330
35. 第三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340
36. 第三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350
37. 第三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360
38. 第三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370
39. 第三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380
40. 第四十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390
41. 第四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400
42. 第四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410
43. 第四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420
44. 第四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430
45. 第四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440
46. 第四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450
47. 第四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460
48. 第四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470
49. 第四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480
50. 第五十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490
51. 第五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500
52. 第五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510
53. 第五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520
54. 第五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530
55. 第五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540
56. 第五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550
57. 第五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560
58. 第五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570
59. 第五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580
60. 第六十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590
61. 第六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600
62. 第六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610
63. 第六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620
64. 第六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630
65. 第六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640
66. 第六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650
67. 第六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660
68. 第六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670
69. 第六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680
70. 第七十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690
71. 第七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700
72. 第七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710
73. 第七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720
74. 第七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730
75. 第七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740
76. 第七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750
77. 第七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760
78. 第七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770
79. 第七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780
80. 第八十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790
81. 第八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800
82. 第八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810
83. 第八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820
84. 第八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830
85. 第八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840
86. 第八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850
87. 第八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860
88. 第八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870
89. 第八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880
90. 第九十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890
91. 第九十一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900
92. 第九十二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910
93. 第九十三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920
94. 第九十四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930
95. 第九十五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940
96. 第九十六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950
97. 第九十七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960
98. 第九十八章 社会服务的参考文献	970
99. 第九十九章 社会服务的致谢	980
100. 第一百章 社会服务的附录	990

CONTENTS

The Civil-affair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Wang Ying, et al. / 1

The Research of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in Medical Assistance

Cheng Haijun / 20

A Study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ocial

Service Contracting

—A Survey in Beijing

Li Changwen, Zhao Shuying / 38

The Origination and Tendency of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Public Welfare

Zhao Xiaofang / 56

The Research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Low-income

—Take the Dongguan GK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for example

Chai Ruizhang, Zhou Shiqiang, Ren Xiyu / 71

Hardships and Expectation: Ten Reflections abou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Lu Lei / 82

Inspiration of Taiwan's Visual Dysfunction Employment Policy

Tao Shuyi / 96

Research of the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from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S Community Teenagers Education

Association in Xicheng District of Beijing

Wang Ying, Chen Yini, Liu Xiangting / 109

The Establishment of Binary Examination Method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Wang Xiaomei, Cui Jie, Shi Minggang / 126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hina's Traditional Culture of Filial

Piety and Its Modern Transformation Wei Miaomiao / 145

Research on Service Status of Basic Public Funeral

Service in China Xu Li / 156

The Exploratory Research about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kills Trained of Retired Soldiers

Zhang Liuqing, Yang Genlai, Sun Yulin / 170

The Practical Research on Higher Vocational "Property of

Equipment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Course Reform

Cao Kexin / 189

The Exploration of Social Service Mode of Prosthetics and

Orthotics Major of Beijing Social Administration

Vocational College Xiong Baolin, Fang Xin / 203

民政教育发展研究

王 婴等*

【内容摘要】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转型时期。民政教育在这一历史时期迅速发展。本研究结合中国社会转型与现代民政理念，通过分析与评价民政教育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提出了民政教育未来的发展趋势。本研究发现，民政教育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仍然“长大未成熟”，是一种生存型教育，表现在行业主导的发展动力、人才培养的“知识本位”定位以及外延建设的发展路径等方面。未来的民政教育应该是发展型教育，要站在现代化的高度定位民政教育，打造现代民政教育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民政教育 现代民政 发展型教育

一 现代民政与民政教育

（一）现代民政的内涵

现代民政本质上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现代学理论分析，现代民政主要包含两个维度，一个是民政的现代化理念，包括民政现代化过程中所追求的宗旨意识、价值观和意义属性等，它是现代民政的灵

* 王婴，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社会政策；李军，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政策、社会治理；张雅桦，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政管理；柴瑞章，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社会救助；张福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政策；马福云，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治理。

魂；另一个是民政的现代化过程。民政的现代化主要包括民政各具体业务领域的制度现代化、设施现代化及方法与手段的现代化等。中国社会发展的社会结构性变迁、社会流动的增加、政府职能的转变等，对民政工作的现代化过程形成了重要的冲击和影响，也提供了从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发展的动力。

现代民政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一是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主体的多元化；二是形成适合现代社会建设和管理的民政业务体系化发展态势；三是建立健全民政法律法规体系，使民政行政运行在良好的法律法规轨道上，促进民政行政的制度化发展；四是促进民政管理的标准化建设；五是提高民政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六是建构数字化民政管理服务平台，促进民政手段的信息化发展；七是促进民政队伍的专业化发展。这七个方面既是建构现代民政、推进民政事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重要方向。

（二）现代民政与民政教育

现代民政强调“功能—目标”定位，表明现代民政是一个由价值目标和价值手段构成的有机系统。现代民政的功能可以表述为：通过社会关系重建，增加人的社会资本，恢复人的社会功能。^②“以人为本”是现代民政的核心价值目标；民生、民主、公平、正义、服务等价值理念作为价值手段，从不同侧面表现并实现“以人为本”的价值目标，而运用价值手段实现价值目标的介质是现代民政人才。

民政教育是以民政院校为依托，以民政专业建设为基础，以培养民政事业专业技能人才为目标的行业教育，包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的中等职业教育（即民政中等专业教育）、完成高中阶段后的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就是民政教育演绎的舞台。我国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民政教育存在与演化的理论基础。现代民政需要现代化的民政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又取决于教育，民政教育决定着现代民政的高度、广度和深度。

^① 李立国：《人才，构建现代民政的根本力量》，《中国社会报》2010年9月6日。

^② 马伊里：《增加人的社会资本，恢复人的社会功能》，《中国民政》2009年第9期。

二 民政教育发展历程的实证分析

根据现代学理论,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一个国家、一个行业、一个地区的包括制度、观念、知识等层面的内容都会发生变化或者转型。^①具体到民政工作,制度主要是指民政工作的运作以及工作机制;观念主要是指国家对民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民政部门对民政工作的思考;知识主要包括民政的业务和专业知识。现代化理论为分析民政工作和民政教育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背景下的发展历程提供了一个理论视角,即不同时期对民政工作的认识反映了观念上的变化,这种观念上的变化指导民政工作的制度性调整和安排,为适应这些变化,需要从知识培育(人才培养)方面寻求支撑和保障。

(一) 民政教育的起步阶段(1978年至1990年)——自主办教育

由于“文革”的破坏和耽误,高等教育资源短缺。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各行各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增加,而当时又缺少培养这种专门人才的教育机构,在这种背景下,行业办教育作为弥补国民教育资源不足的举措,应运而生。

当时民政干部整体结构上存在着三大问题:一是数量少、年龄偏大;二是文化偏低;三是调动频繁。^②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决定要“建立起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的各级领导班子和一支适应工作需要、热心为民政工作对象服务的、生气勃勃的干部队伍”,^③把创办民政教育,建立民政教育体系作为一项重要的历史任务,以解决民政干部的来源,逐步改变干部队伍的結構。1983年,民政管理干部学院作为中国第一所培养民政系统干部和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成立,具有高等学历的民政教育正式起步。根据1982年国家人事部对“专业人才”的界定:人才是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中专培养的毕业生适应当

① 何传启:《现代化的一般理论:基本概念、两大阶段、结果和目标》, http://cn.chinagate.cn/zhuant/sjxdh/2010-03/05/content_19535223_3.htm。

② 李学举:《民政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365页。

③ 李学举:《民政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365页。

时国家对人才的最低需求。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缺少与民政工作直接对应或比较相近的专业学科，作为民政工作的知识体系与理论支撑。依赖国家高等教育体系短时间内难以培养民政所需人才。在当时条件下，民政教育定位于中专层次不失为一个权宜选择。

除依靠学历教育培养人才外，民政教育在当时的一个任务就是加强对现有干部职工的培训。民政干部学校于1979年恢复。1981年国家开始把职工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轨道，从职工学历教育和培训抓起，力争短期内缓解行业人才匮乏的问题。民政教育培训工作是在198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后被提上议事日程的。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提出干部轮训是实现干部“四化”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重要工作。民政教育开始重视培训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这一决策奠定了民政教育“两条腿（学历教育与培训）走路”的格局。

（二）民政教育分化调整时期（1990年至2000年）——社会工作教育方向的确定和教育资源的整合

20世纪9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发展进入深化时期，国民教育结构的调整也同时展开。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4年，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学（干）校教学工作会议，确立了“立足民政，面向社会，多层次、多形式办学”以及院校自主管理等民政教育工作方针。

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提出的“民政工作就是社会工作”“民政工作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的说法，^①到20世纪90年代逐步形成共识，并成为民政教育的办学方向。1996年10月，民政部在京东燕郊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系统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民政教育工作的基本思路：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教育为方向，以提高办学水平和层次为目的，深化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搞好民政教育与民政工作实践的结合，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培养合格人才。民政工作在市场经济下的定位和发展，给民政教

^① 王思斌：《雷洁琼教授的社会工作思想与实践》，<http://blog.renren.com/share/225498803/5206861439>。

育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是继续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办学模式，还是主动出击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

这一时期，地方上的一些民政中专学校，由于失去计划经济条件下学生包分配当干部的优惠条件已无优势可言，民政部对民政院校做了三种类型的改革探索：一是整合资源，1994年4月13日，中编办批准设立民政部培训中心，与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合署办公，并把101所、假肢学校、天津民政学校、假肢研究所合并到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二是交给地方，与地方共建，如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三是合并到地方高等院校中，如山东济南民政学校被当地济南大学兼并。

这一时期民政教育并没有固守已有的思维，而是积极投身现代化转型。虽然经历了调整的阵痛，民政院校数量减少，但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行业定位开始确立，基本上回应了民政事业的发展需求。

（三）民政教育发展时期（2000年至今）——民政职业教育的发展和管理体制调整

自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强调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职教育。国民教育结构的调整开始向职业技术教育倾斜。民政教育的决策者们紧紧抓住国民教育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这个大好机遇，逐步找到民政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定位，确立了新形势下的民政教育工作方针与思路。作为在知识层面上的民政教育，回应民政工作思路的调整，主要是依据行业领域发展的变化和趋势，突出民政社会服务类人才的培养。民政部人事教育司提出了转变管理职能，对直属民政院校实行宏观管理，以“管方向、管班子、管计划监督、管指导服务”为工作任务，明确了教育主管部门与民政院校的职责分工。改革后，民政教育开始举办以高职和培训为主的教育。2006年，经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评审，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全国首批28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院校之一。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2010年顺利通过北京市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成为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干部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进入21世纪，民政工作更加突出社会服务功能，为更好地回应民政事业的发展，民政院校依托社会转型期公共事务管理的需要，开设适应民

政工作发展所需要的专业。民政教育机构以教育科研服务于民政事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高。适应民政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民政科技逐渐从以技术和标准研究为主，拓展到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研究并重，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交叉科学研究并举，形成了多层次、宽视野、跨行业的民政科技研究领域新格局。通过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开放实验室、共建技术平台、标准化研究等多种方式，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参与到现代民政事业的建设中。

（四）小结

三十多年来，民政教育一直致力于构建自己的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尝试在国家高等教育政策指导和行业需求之间探索发展道路，虽然发展之路充满艰辛，但是仍有一些规律可遵循。

规律一是变动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政教育的任务各不相同，而且民政教育随着不同时期民政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规律二是发展性。民政教育是与民政工作发展相适应的工作。随着民政工作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民政职业的发展为民政教育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民政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民政教育的支持，多年来，各类民政院校和教育机构为民政行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民政教育发展和职业发展双赢。

规律三是多元性。民政教育的多元性除了表现在民政教育格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的多元性外，还反映在民政科研教育机构的成果转化和服务民政事业方面。

概括而言，我国民政教育体系的建立和迅速发展，一方面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同时完善了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的形成；另一方面顺应了现代民政建设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基本适应了民政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三 对三十多年民政教育的基本判断：生存型民政教育

（一）生存型民政教育的维度

通过对三十多年来民政教育发展历程的实证阐释，民政教育的动力、

目标和模式三个维度，均体现了生存型教育模式^①的特征。

1. 动力维度：民政教育的“行业主导”

行业主导是指通过行业的指导、干预和动员，整个行业能够普遍认识到教育在某一行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科学、理性地对待教育问题，主动对教育提出要求或者对教育中不适应行业发展的因素进行改造，促进教育积极性因素增长，进而推动教育的发展。“行业主导”型教育代表了国家权威的管理与行业人才培养目的的结合。^②

民政教育的行业主导性，反映在行业政策指导上。民政教育的产生发展都是民政部和国家相关政策指导和管理的结果。

在民政院校兴办初期，民政教育的层次定位在中专层面，以民政中专培养的民政人才尤其是技能人才来满足民政事业发展的需求。当国家开始强调职工教育时，民政教育也强化培训的地位。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化倾斜与扶持以及国家对职业技术人才的重视和相关政策的出台，一些民政学院逐步找准自己的定位，依托行业特色，培养行业和社会所需的职业技能人才，走职业教育发展之路。

从对民政工作和民政教育发展历程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民政工作的变动性与教育结构的相对稳定性相矛盾，依托全日制国民教育培养的人才难以胜任民政事业的要求，民政教育必须依托于民政行业。只有行业办教育，才能敏锐捕捉到民政工作变化的需求，并据此培养有一定适应性的行业人才，从管理型人才培养到社工人才以及社会服务类人才的培养，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民政教育的“行业主导”具有不可替代性。

2. 目标维度：“知识本位”的民政人才培养

教育的目标取向是人才培养，对于生存型教育而言，它是一种“知识本位”而非“能力本位”的人才培养方式。教育的“知识本位”指以知识传授为中心并止于知识传授的教育活动，表现在以集体的课堂教学为主、

① 生存型教育即体现知识技能教育第一的原则，其目的就是教育自身的生存，生存型教育模式多见于传统社会或者初级社会，是与传统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育模式。生存型教育的教育理念、发展策略、办学形式和教学内容等方面都是为了解决人在社会中生存的问题。生存型教育对应于传统教育体系，其本质特点是知识技能本位、学科导向按照知识体系的形成过程和发展方向来系统设计各个层次的教育内容。

② 项贤明：《大众化与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理论观察》，http://www.njcdgjs.cn/_siteId/127/pageId/218/columnId/1397/articleId/2273/DisplayInfo.ashx。

实践(训)教学为辅。

民政教育在目标取向上具有明显的“知识本位”倾向,对民政人才的培养为认知性教育,即引导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相关民政工作技能。这种人才培养导向强调人的工具价值,即通过知识或技能传授,使学生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并在民政各类工作中实现其作为专业技能人才的功用价值。现行的民政教育课程观还主要是以学科课程为主,围绕民政职业或者专业开设课程。^①民政教育不同时期培养人才的侧重点都不一样,从管理人才、社工人才到社会服务型技能人才培养,无一不是适应于民政工作的需要。由于民政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人才已由国家全日制高等教育培养,民政教育承担的主要是民政专业和技能人才的培养。

3. 模式维度:“实用主义”的外延发展为主

民政教育整体上在走外延发展的路子。改革开放后,民政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批人才,已有的民政干部队伍素质偏低,为在短期内解决民政人才相对缺乏的问题,民政教育追求办学规模的扩大,民政院校数量与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以满足民政事业发展对民政人才量上的需求。从改革开放后开办民政教育以满足民政建设与发展多方面需要,一直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方针的提出以及相关具体措施的实施,表明民政教育“实用主义”的外延建设发展,并可用“短、平、快”三字代表,短——学习时间短,平——学习内容简单,快——尽快把学生送出去,突出强调民政教育对于民政事业发展和培养人才就业的工具性能。

外延发展的模式反映了民政教育的体系还没有健全,有的院校虽然采取了诸如“订单培养、无缝对接、规模扩张”等办法,但只为求得暂时的生存,并不是通过提供其他组织不可替代的成果求得长远发展,缺乏刺激民政教育强劲发展的自主发展机制。

(二) 生存型民政教育的特征:长大未成熟

1. 长大的民政教育

生存型民政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取得了很大

^① 所述事实来自于本课题2011年7~9月的实地调查,以及一些院校为本课题提供的材料。

成效，在艰难曲折的发展中逐渐长大。

(1) 建立了与民政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民政教育体系，民政教育功能逐步强大

民政教育经历了从干校、中专职业教育向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干部培训向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鉴定发展等历程，初步形成了一个结构基本合理，特色专业突出，中等专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民政干部和民政技能人才培养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

(2) 初步形成民政教育办学特色，教育规模不断扩大

民政教育确立了“立足民政、面向社会、服务市场、开放办学”的办学思想和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专业、技能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的办学理念。目前，民政部与地方共建的三所院校的教育规模不断扩大。

(3) 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规模不断壮大

制订了《关于民政学（干）校教学管理办法》，并逐步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评价制度，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同时，根据民政行业人才成长的特点，设计特有的培养模式，开展“定向”或“订单式”培养，走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相结合之路，实施“通识能力+职业能力+社会实训”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教学+社会实训”的过程式教学模式。民政院校的人才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民政人力资源总量由1978年的19.7万人发展到2010年的近300万人，^①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储备了大量专业人才。

(4) 民政教育专业设置不断扩大

随着民政事业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民政教育的专业设置不断丰富，学科内容基本覆盖了民政业务方方面面（见表1）。一方面，各民政学校大力推动民政特色专业的发展，填补民政专业教育的空白；另一方面，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调整以适应民政事业发展及时代需求，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的设置和专业课程的开发。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民政事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http://blog.163.com/wx8012@126/blog/static/131321100201310219741656/>。

表 1 主要民政院校开设民政专业一览

名 称	学 历	专 业 设 置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大专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老年服务与管理 婚姻服务与管理 彩票营销与管理 社区社会工作救助 社会工作 假肢与矫形器设计与制造 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 家政服务与管理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社会组织与管理
黑龙江省民政学校	中专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福建省民政学校	中专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少儿服务）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民政服务与管理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江西省民政学校	中专	养老护理
河南省民政学校	中专	民政服务与管理康复技术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中专、大专	民政管理 社会工作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民政管理（婚礼策划与服务方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中专、大专	民政管理 社区工作管理与服务 老年服务与管理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婚庆管理与服务 社会工作与管理特殊教育
广东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	中专	社会工作假肢康复学前教育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中专、大专	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 社区康复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中专	民政服务与管理 社会保障事务 家政与社区管理

资料来源：本课题组 2011 年 7~9 月的调查。

2. 未成熟的民政教育

在肯定生存型民政教育取得成就的同时，还应该客观看待民政教育的不足和问题，这些掣肘凸显了民政教育远未成熟。

（1）民政人才培养能力需提高

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民政教育工作自 1981 年开始至今仅 30 多年的历史，与其他行业相比，发展较晚，层次较低。民政人才总体上还不能满足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见表 2），专业技术人才量不足、质不齐。我国民政系统专业技术人才中，高级职称的“尖端人才”较少，初级职称的“低